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9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马”）收到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经开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收回滨海新区经开区星马汽车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津开发[2022]13号）事项。根据天津经开区规划建设需要，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决定将天津星马位于经开区第九大街以南、东海路以西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1367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的议案》。天津星马于同日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收购三方协议》（协议编号：ZX-SG-GY-2022-18），土地收储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73,28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天津星马已于近日收到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土地收储补偿款累计人民币 173,28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

零贰佰元整)。

二、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进程，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